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评级提示：
●前期评级：“AA+”主体级别；“AA”评级展望；
●本次跟踪评级：“AA+”主体级别；“AA+”评级展望；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州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九州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期限为2018年6月22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业务运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债券发行“九州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合和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万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高和万和的分红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高和万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8,716.07元，以此为基础，高和万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收到了高和万和分红人民币1,000万元和合和万和分红人民币8,000万元。

2. 合和万和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和万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74,746.67元，以此为基础，高和万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收到了高和万和分红人民币1,000万元和合和万和分红人民币8,000万元。

高和万和、合和万和为高和万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贵州天成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控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一、控股股东经营不善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调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20,617.7元（不含利息），关于资金占用已偿还金额及余额，目前正在核查中；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30,500万元（不含利息），关于违规担保余额目前公司在核查中。由于部分担保所涉的相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相应法律责任及承担何种担保机构的责任发生法律争议。

二、解决进展情况及措施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33号
转债代码:1143295 转债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17象屿01”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近日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认定该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7象屿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2019年度债券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均与前期评级结果相同。

本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911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单独个人所得，除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限售股，除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分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派现金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日通过受托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信息
1.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张凯明、张廷
3. 咨询电话：0412-5213058
4. 传 真：0412-5213058
5.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294号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911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单独个人所得，除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限售股，除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分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派现金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日通过受托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信息
1.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张凯明、张廷
3. 咨询电话：0412-5213058
4. 传 真：0412-5213058
5.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294号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投资主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使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0）。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鞍山分行（鞍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共计认购理财产品3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1.1. 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47
1.1.2. 理财币种：人民币
1.1.3. 认购金额：2000万元
1.1.4. 约定年化收益率：3.9%
1.1.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 产品起始日：2019年6月21日
1.1.7. 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0日
1.1.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1.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2.1.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009
1.2.2. 理财币种：人民币
1.2.3. 产品代码：1101168903
1.2.4.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85%
1.2.5.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1.2.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2月23日
1.2.8.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
1.2.9. 甲方提前赎回权：本产品甲方无提前赎回权。
1.2.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2.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1.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约定之初预期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恒玄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西恒玄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玄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国先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期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朱国先	朱国先	11,900,000 股	2017-02-27	2019-06-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

2. 股东质押股份冻结、质押或设定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先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国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82%。占其自有股份的11%。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先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国先先生承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特别提示
1. 解除质押人：上市公司自行解除质押
2. 质押权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恒玄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国和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被质押人/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李国和	李国和	379,000 股	2018-04-28	2019-06-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 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7,29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4,017股，占其持股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证明；
3. 股东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19-2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4:00在西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薛季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4:00在西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薛季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六）下午4:00在西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薛季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李惠超委托监事王瑞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监事李惠超本人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李惠超委托监事王瑞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监事李惠超本人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李惠超委托监事王瑞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监事李惠超本人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瑞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